

CAL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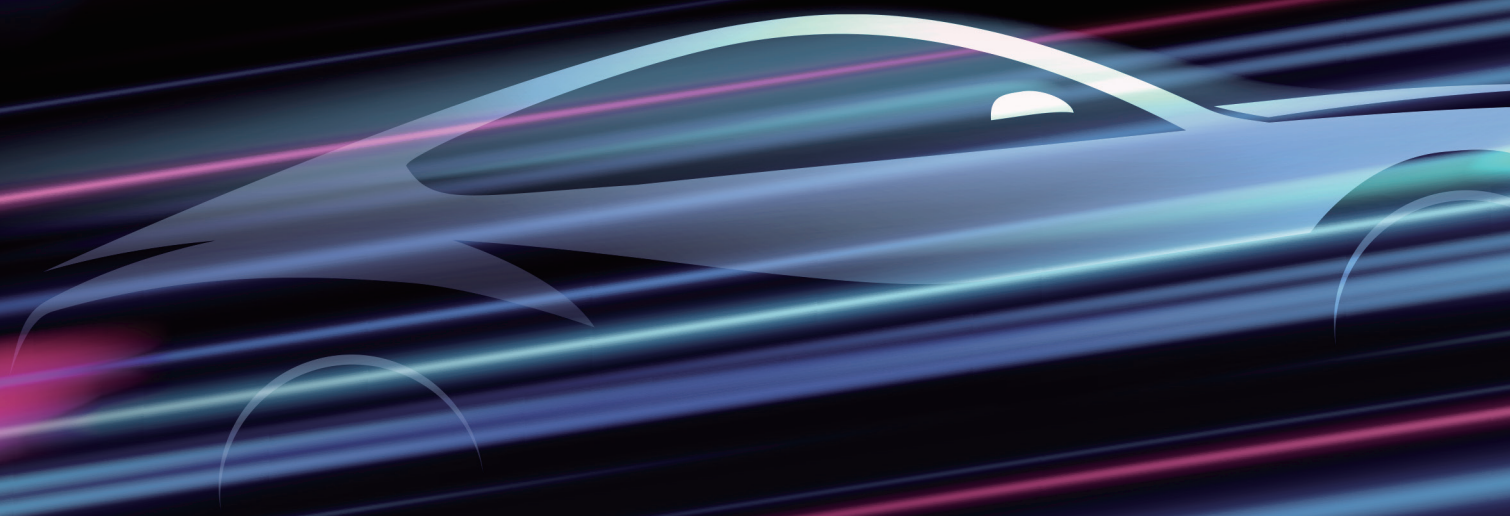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LB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和技術引領，
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
為人類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簡明合併損益表	34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40
定義及詞彙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 (董事長兼總裁)

戴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張國慶先生

李雲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蘇生先生 (主席)

吳光權先生

陳澤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光權先生 (主席)

劉靜瑜女士

陳澤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澤桐先生 (主席)

劉靜瑜女士

吳光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

張啟昌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戴穎先生

張啟昌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8單元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華穗路5號
招行大廈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壇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金壇區華陽南路5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壇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金壇區東門大街233-3號

股份代號

3931

公司網站

<http://www.calb-tec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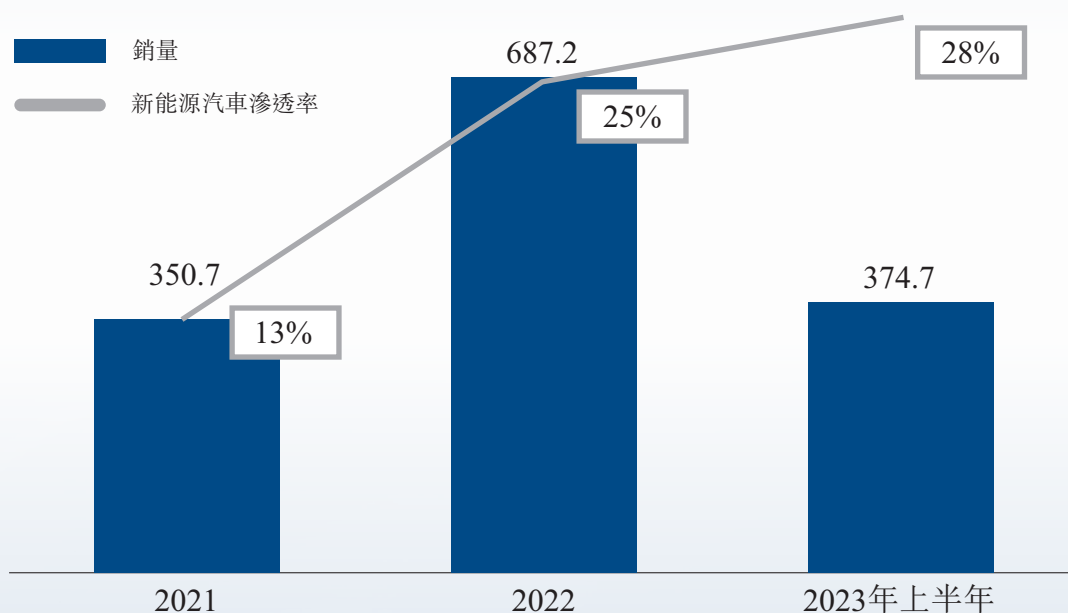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公司所在行業情況

1、動力電池市場

2023年，中國在鞏固和擴大新能源汽車發展優勢方面繼續加大支持力度，從對企業端的支持到對消費端的拉動，重磅政策密集出台。2023年4月，十一部門聯合發佈的《碳達峰碳中和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了雙碳政策的刻不容緩、綠色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堅持降碳減排，助力實現雙碳目標。2023年6月，財政部等三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將減免政策再次延長四年至2027年，助力穩定新能源汽車市場預期，優化市場環境。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2023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375萬輛，同比增長44%，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達28.3%。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2023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有望達到900萬輛，同比增長31%。

近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及滲透率變化（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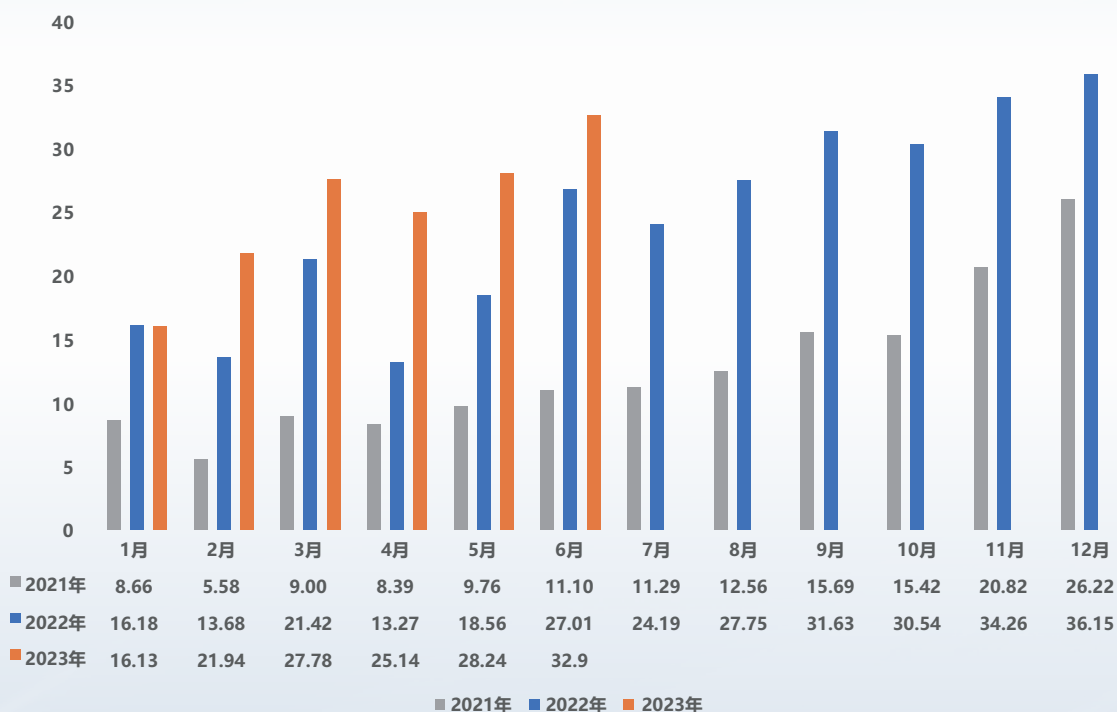


數據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新能源汽車不僅是全球汽車產業轉型發展的主要方向，也是全球能源轉型戰略的重要抓手，是促進世界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引擎。根據SNE Research資料，2023年1月至6月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616.1萬輛，同比增長41.7%。2023年6月《歐盟新電池法》正式落地，標誌著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邁向新階段。在新能源汽車的帶動下，動力電池裝機量繼續大幅增長。根據SNE Research資料，2023年1月至6月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達304.3GWh，同比增長50.1%；預測2023年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將達749GWh，同比增長45%。

中國市場方面，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統計，2023年1月至6月國內動力電池裝機量152.1GWh，累計同比增長38.1%，其中LFP電池累計裝機量103.9GWh，佔總裝機量68.3%，累計同比增長61.5%；NCM電池累計裝機量48.0GWh，佔總裝機量31.5%，同比增長5.2%。

2023年中國動力電池月度裝機量(GWh)



數據源：中國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

2、 儲能市場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數據，預計到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增長13倍，其中太陽能和風能增長10倍。在可再生能源發電佔主導地位的情況下，新的電力系統將需要更多的儲能系統來滿足其靈活性需求，儲能技術將在其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呈現快速發展的趨勢。

受益於政策支持、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和成本降低等多重因素的推動，2023年以來，儲能行業全球和國內市場都實現了高速增長。國內方面，儲能需求增長迅速，多個省份發佈儲能行業支持政策，儲能項目數量猛增。國際方面，美國政策補貼力度加大，歐洲電力市場改革法案鼓勵電網引入儲能，推動所在市場儲能新增裝機量大幅增長。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預測，到2025年，全球電力儲能市場的累計裝機規模將達到500GWh，其中新型儲能佔比將超過50%。隨著技術的發展，未來儲能技術行業將向高安全、低成本、大容量、高效率、集中式的方向發展，同時也將進一步提升數字化、智能化和綠色化水平。

二、 業務

作為國際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能源價值創造者，以「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為使命，以「共創共贏，成就偉大」為願景，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與技術引領，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為「雙碳目標」和新能源汽車戰略的實現盡最大擔當，為人類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本集團始終堅持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面向未來進行研發佈局。本集團擁有多項全球領先、全球首創和全球獨創的技術與產品，全場景打造硬核產品力，獲得客戶高度認可。本集團堅持把「創新」融入血液和基因，持續開拓創新，完善產業鏈佈局，引領行業發展新高度。本集團持續高效開展碳管理工作，設定碳減排目標，構建自身長效節能減排機制的同時，努力推動全供應鏈協同減碳；主動識別並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所面臨的風險與機遇，制定氣候風險專項應對舉措，為全球綠色低碳發展貢獻力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02.81億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10.9%；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49.06億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8.0%；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22.95億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34.1%；淨利潤約人民幣2.66億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60.8%。

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大幅提升，動力電池裝機量繼續倍數級增長，進入全球動力電池裝機前五。公司產品線不斷豐富，各細分市場覆蓋度、滲透率大幅提升，核心客戶合作黏性持續增強，配套客戶進一步多元化，在總體市場佔有率、產能規模、品牌影響力、產業生態引領等各方面不斷邁上新的台階。

1、 技術再突破

本集團堅持以技術持續創新為驅動，依託動力電池創新中心先進材料、先進電池、先進仿真與測試、智能製造、電池循環再生技術及數字化六個核心研發板塊，持續加大研發力度，實現技術的自我突破，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申請專利1,009項，獲得專利授權534項。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申請專利3,724項，其中，獲得授權2,232項，申請中1,492項，形成了覆蓋電池材料、電池結構、系統集成、電氣電路、BMS、製造工藝設備和電池回收再生等技術領域的電池全產業鏈專利佈局。

2、 產品再領先

本集團結合自身技術能力和產業化實力，不斷追求動力電池的高能量密度和穩定的安全性能，推出更具競爭力的三元系、磷酸鹽系新產品；深耕電力儲能（新能源發電側、電網側）、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等應用場景，持續保持市場力領先。

在動力市場，本集團的產品線進一步豐富，在完成全領域多場景佈局的同時，保持產品規格高度標準化、可擴展性強，在多家頭部客戶的主力車型廣泛應用，引領行業方形電池標準化發展方向。本集團率先推出的超快充、高功率、高能量密度產品在中高端EV、混動市場獲得高度認可，並配套多款爆款車型，技術與產品力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

在儲能市場，本集團開發了一系列高性能、高安全、高應用效率的產品，其中，在電芯層面，本集團的產品具有高安全、高效、低度電成本的優勢，全面覆蓋了從便攜式儲能到戶儲、工商業分佈式儲能、電網側及發電側大型儲能電站的需求；在系統層面，本集團的儲能集成產品具有高可靠、全氣候、全規格的優勢，有效解決了各類客戶對儲能的差異化需求。

主要產品包括：

(1) 三元動力產品：

- 1) 400V 2C中鎳高電壓電池：在高端EV中率先實現20%電量—80%電量充電時間18分鐘，已在客戶100kWh等車型上批量交付，充電時間相比上一代縮短50%；
- 2) 800V 3C/4C中鎳高電壓電池：率先實現20%電量—80%電量充電時間10分鐘，提升用戶補能體驗，並已批量交付；
- 3) 800V 6C高鎳電池：本集團推出的46系列大圓柱產品，進行結構創新，相比於「無極耳」、「全極耳」等其他大圓柱結構，結構內阻下降50%，空間利用率提升3%；結合高能技術快充材料體系，在電芯能量密度高達300Wh/kg的同時，電芯最大快充能力超過6C，極大緩解用戶補能焦慮；
- 4) 高能高鎳多元電池：通過多元摻雜正極、自緩衝硅碳負極、高安全電解液、界面自修復等創新技術，在電芯能量密度高達350Wh/kg的基礎上，循環壽命超過1,500次；同時，通過極端針刺刺穿測試，最大程度保障高能電池安全，在安全與壽命上實現新突破；
- 5) 超高能量密度半固態電池：圍繞超高能量電池本質安全需求，通過新型液態安全電解液與固態安全技術的優勢結合，在電芯能量密度突破400Wh/kg的同時，循環壽命接近1,000次，實現能量、性能、安全的極致平衡。

(2) 磷酸鹽系動力產品：

- 1) 高功率磷酸鐵鋰電池：具有高功率、全氣候場景應用等特點，是為乘用車混動市場開發的優質產品，里程覆蓋80km-300km，已向頭部客戶混動車型全面批量配套交付；
- 2) 高比能磷酸鐵鋰電池：採用全球首創全極耳疊片技術，電芯更薄更輕，具有更優的體積效率和裝配效率，已向多家頭部客戶批量交付，引領行業方形產品的第三代標準；
- 3) 800V 3C 快充磷酸鐵鋰電池：繼2022年首發配套客戶車型以來，本集團率先推出的快充磷酸鐵鋰產品獲得了市場高度認可，該產品兼具高比能、高倍率、快充等特點，是中高端乘用車純電市場的又一解決方案，已批量配套多個爆款車型；
- 4) One-Stop磷酸鐵鋰電池：作為行業量產能量密度最高的LFP電池包(153Wh/kg)，支持600km的續航里程，已向頭部客戶重磅首發車型批量交付；
- 5) One-Stop高錳鐵鋰電池：0鎳、0鈷用量，減少15%鋰用量，電池包能量密度180Wh/kg，支持700km以上的續航里程；

(3) 儲能產品：具有長壽命、高效率、高安全等特點，是基於儲能場景應用的痛點問題定制開發的產品，支撐全場景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應用。

- 1) 電力儲能應用場景：本集團的液冷／風冷集裝箱產品集高安全、高集成效率、長壽命於一體，在系統集成應用方面，可簡化系統集成零部件數量20%以上，單位面積集成電量提升30%以上，幫助客戶實現初始投資成本和全生命周期度電成本大幅降低；
- 2) 工商業儲能應用場景：本集團的戶外一體櫃及集裝箱產品具備模塊化設計、主動安全系統、智能配電系統、安全可靠、經濟高效等優勢，支撐峰谷價差套利商業收益最大化；

- 3) 戶用儲能應用場景：本集團的長壽命方形電池及智能管理系統具備過充、過放、過溫、過流、短路等多種保護機制，產品相繼通過了UL/IEC/CE等一系列海外認證，具備易交互、高適應性、高效收益、高安全等特性，不僅適配主流逆變器，還可減少購置成本與電費支出。

3、業績成果

本集團在動力電池與儲能系統市場持續保持高速增長。乘用車市場開發方面，2023年上半年累計實現裝機12GWh，同比增長53%；單月裝機量突破3GWh，進入全球裝機排名前五。在細分市場，本集團在繼續保持BEV（純電動汽車）的領先地位、裝機量穩步增長的同時，市佔率不斷提升，領先優勢進一步擴大；在PHEV/REEV（插電／增程混動）細分市場，戰略佈局進一步完善，新增多家客戶多款混動新車型定點，車型配套數量持續增加。

乘用車業務方面，本集團與主要合作夥伴形成了長期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公司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助力埃安、小鵬、深藍、蔚來、零跑、Smart等客戶多款新車型的上市，包括800V高壓快充電芯全系首發的小鵬G6、純電+增程雙動力首發的深藍汽車首款SUV戰略車型S7、蔚來NT2.0平台的全新ES6、零跑喚新主力C系列車型等。同時，取得多個頭部客戶多款車型的定點，客戶佈局進一步完善。在出口市場方面，本集團向Smart、本田等客戶的交付量持續穩定增長，並開啟蔚來海外版出口車型的量產交付；此外，即將量產交付小鵬、沃爾沃等客戶的出口車型。

商用車業務方面，本集團實現了與吉利、瑞馳、奇瑞、一汽解放、徐工、重汽、陝汽、金龍汽車等客戶的全面合作和批量交付，成為行業頭部企業的核心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產品得到整車企業和終端用戶的高度認可。同時，本集團中標／定點多家核心客戶的下一代重點車型，為商用車市場領域爆發式增長奠定了基礎。

儲能系統業務方面，本集團在繼續保持電力儲能細分市場影響力的同時，在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細分市場完成重要佈局，通過完善的全場景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佈局，獲得多家電力央企、系統集成商、光伏及風電頭部企業的年度集中採購及供應商定點，為儲能市場高增長的機會奠定了基礎。

三、未來展望

1、技術與產品創新

本集團始終堅持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致力於在先進化學儲能材料、智能製造技術、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新型電池、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持續技術創新並保持領先，確保產品在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

- 在化學儲能材料領域，本集團將在高能量密度與高資源利用效率方向，加快新型材料技術開發及其產業化應用，在材料技術上持續創新，不斷突破，從性能、質量、成本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到市場需求。聚焦高錳鐵鋰材料、5V高壓鎳錳酸鋰材料、新型硅碳負極材料等關鍵儲能材料完成重點技術突破；
- 在智能製造技術領域，本集團將通過電池的結構創新和高集成度製造工藝創新，實現高效製造技術升級，同時，以智能化技術賦能高質量與高效率生產，形成高可靠性的批量交付能力；推出全新結構的頂流圓柱電池技術實現6C快充支撐高能超快充場景應用；
- 在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在高比能、長壽命、高安全、高功率以及全氣候技術領域構建全面的領先優勢；完成高比能4C超快充方形電池產品推廣；實現儲能電芯長壽命關鍵技術突破；350Wh/kg高比能One-stop電池通過極端針刺實驗，行業領先；
- 在新型電池領域，圍繞高錳鐵鋰電池、5V高壓鎳錳酸鋰電池、高比能無負極電池、全固態電池、鋰硫電池等下一代電池技術攻關，持續保持領先優勢；及
- 在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面，本集團以電池全生命周期價值最大化為目標，持續投入智能電池管理技術開發，實現電池安全、可靠、長壽命運行，同時積極探索各種高效梯次利用和循環再生技術，促進電池資源回收閉環，構建綠色環保的電池產業生態，創造可持續的社會價值。

2、市場與客戶開拓

本集團基於技術持續創新保持產品的領先性和競爭優勢，致力於為以動力、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在動力電池市場，本集團不斷突破技術界限、深耕多個細分市場，進行全方位產品佈局。在高速增長的混動領域，開發涵蓋80km-300km里程區間的PHEV/REEV(插電／增程混動)平台產品，與國內自主品牌混動架構與技術形成全面戰略合作，聚焦並強有力支撐傳統車企全面電動化轉型。

在400V純電市場，本集團以One-Stop技術為突破，不斷迭代推出能量密度更高、充電速度更快的電池產品。除已有One-Stop OS磷酸鐵鋰電池包之外，本集團新一代One-Stop搭載高錳鐵鋰的技術，可以將電池包的能量密度提升到180Wh/kg，支持續航里程超過700km；在800V純電市場，佈局兩大產品路線，一是以方形電池為主、滿足高至4C的充電場景；二是以圓柱電池為主，打造6C及以上超快充場景的最佳解決方案。通過覆蓋全領域多場景的產品佈局，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高、中、低多個層次純電細分市場的優勢。

在儲能系統市場，本集團堅持重點佈局新能源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等細分市場，與風電、光伏、電網等行業的頭部企業建立長期戰略合作，深耕新能源發電、工商業用戶、零碳航運等應用場景，為用戶提供全場景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產品升級，滿足規模化儲能應用對產品高安全、強性能、低成本等方面要求，未來將進一步賦能全球儲能大時代、大市場，使其成為本集團另一個新的業務增長動能。

四、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67.2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94.71百萬元，增長34.1%；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0.4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9.07百萬元，增長35.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期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7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49百萬元，增長60.8%；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7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52百萬元，下降12.1%；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107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827元，下降25.3%。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列示如下：

財務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3年	2022年
毛利率(%)	9.6%	9.5%
銷售淨利率(%)	2.2%	1.8%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上升0.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能逐步釋放，規模效益更顯著。

本集團的銷售淨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增長0.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主要系本集團毛利額增長及各類開支有效控制所致。

收入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動力電池、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67.2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94.71百萬元，增長34.1%，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逐步釋放、產品線更加豐富、市場拓展及客戶需求不斷增長。

1)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3年		2022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動力電池	10,377,467	84.4%	8,646,346	94.3%
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1,917,245	15.6%	520,854	5.7%
總計	12,294,712	100.0%	9,167,200	1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46.3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77.47百萬元，增長20.0%，該增長主要得益於公司產能釋放，產品線不斷豐富，市場和客戶需求增長，核心客戶合作黏性持續增強，配套客戶進一步多元化，乘用車和商用車領域業務的持續高速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0.8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7.25百萬元，增長268.1%，該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開拓境內外儲能系統等市場業務領域，全面覆蓋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等各類應用場景，隨著儲能應用市場的發展，銷量持續增長導致銷售額大幅增加。

2) 按產品交付地劃分的收入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3年		2022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中國大陸	11,920,164	97.0%	8,993,569	98.1%
境外地區	374,548	3.0%	173,631	1.9%
總計	12,294,712	100.0%	9,167,200	1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93.5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20.16百萬元，增長32.5%，該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產能不斷提升和釋放以及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主要客戶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境外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6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4.55百萬元，增長115.7%，該增長主要受境外地區儲能業務的強有力增長的推動，本集團海外業務呈明顯增長態勢。

財務狀況

1) 資產

本集團總資產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60.62百萬元增長至於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280.72百萬元，增長10.9%；其中，非流動資產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01.17百萬元增長至於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827.23百萬元，增長25.8%。增長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投建生產基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流動資產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59.45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453.49百萬元，減少10.5%，主要由於為本公司建設生產基地使用H股發行所得款項，銀行存款減少，以及隨著運營效率提升，存貨有所減少。

2) 負債

本集團總負債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85.16百萬元增長至於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374.69百萬元，增長13.3%；其中，流動負債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74.95百萬元增長至於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231.87百萬元，增長1.4%，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持續投建生產基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應付款項增加；非流動負債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10.21百萬元增長至於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142.82百萬元，增長37.4%，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張及持續投資重大項目的資金需求，項目銀團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2,724.8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443.22百萬元減少3,168.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業務增長，相應支付材料款、僱員費用等費用增加。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686.8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16.9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26,843.7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07.48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項目貸款以及票證貼現融資。到期還款期限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5,829.16百萬元，主要為票證貼現融資。於一年期後償還約人民幣21,014.55百萬元，主要為銀行中長期項目貸款。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構架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幣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貸款，且該等未償還貸款中約有21.0%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餘下部份則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控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財務穩健性，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總權益。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2.0%（2022年12月31日為17.7%），資產負債比率增長，主要由於項目建設借款增加。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保持了財務穩健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歐元、美元、港幣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1,991.8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1,030.90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大產能，包括新建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本集團資本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各地股東投入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3年6月30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3,650.6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04.78百萬元）。

受限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3,014.87百萬元的受限資產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1,242.01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364.4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62.3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46.02百萬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無有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未償還的已背書和已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2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和已貼現票據的償付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其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簡明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背書和已貼現的票據	<u>4,993,866</u>	<u>3,534,942</u>

- (b) 於2021年，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四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為一項「申索」，統稱「該等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二申索的共同被告。寧德時代請求立即停止侵犯相關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生產、銷售或許諾銷售應用相關專利的產品），由本集團向寧德時代支付共人民幣485百萬元（含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內應繳納的專利費）作為該等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賠償及承擔人民幣2.7百萬元的費用。董事認為，該等申索欠缺理據，妥善解決有關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與下列專利有關的申索：	寧德時代索賠 的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寧德時代索賠 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專利一 涉及電池正極極片技術	30,000	500
專利二 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	365,000*	1,200*
專利三 涉及電池集流構件的連接體彎折時被固定的固持結構	12,000	500
專利四 涉及電池負極極片技術	78,000	500

* 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為涉及專利二申索的共同被告，而洛陽公司將根據法院判決承擔其賠償部份及費用。寧德時代就專利二索賠的初始金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人民幣98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1百萬元），並於2022年5月增加至人民幣366.2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人民幣365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2年8月，寧德時代就專利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另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六相關申索的共同被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做出的關於專利一、專利三、專利四的民事判決書為一審判決，並非終審生效判決，本公司已在上訴期內就該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目前無需支付福州中院的一審判賠額。即使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審中支持了寧德時代「立即停止侵犯相關專利」的主張，根據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對估計賠償金額的評估測算，上述申索預計賠償額在二審中更有可能減少。據此謹慎考慮後，本公司根據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賠償金額評估測算結果，就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權利要求計提合計人民幣8.64百萬元。具體如下：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三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 本集團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 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3) 本集團就相關專利臨時保護期支付費用人民幣0.13百萬元；及(4) 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由於此案的最新發展，管理層已就此案作出撥備，詳情載於2022年年報附註39(b)。

於2023年2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四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 本集團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 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35.8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3) 本集團就相關專利臨時保護期承擔費用人民幣0.8百萬元；及(4) 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公告。由於此案的最新發展，管理層已就此案作出撥備，詳情載於2022年年報附註39(b)。

於2023年2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一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 本集團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 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20.1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及(3) 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公告。由於此案的最新發展，管理層已就此案作出撥備，詳情載於2022年年報附註39(b)。

2023年8月3日，本公司收到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宣告專利一及專利四的發明專利權全部無效。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2020修正）》第二條規定，權利人在專利侵權訴訟中主張的權利要求被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宣告無效的，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駁回權利人基於該無效權利要求的起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公告。由於與專利一及專利四有關的侵權申索尚未被福州市中級法院或最高法院駁回，本集團並無撥回於2022年作出的任何撥備。

誠如上文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申索作出總計人民幣8.64百萬元的撥備。

經評估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專利二及專利六的該等申索欠缺依據，且妥善解決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該等申索有關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與下列專利有關的申索：	寧德時代索賠 的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寧德時代索賠 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專利二 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	365,000*	1,200*
專利六 涉及一款動力電池包的裝配	130,000*	500*

* 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為涉及專利二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而洛陽公司將根據法院判決承擔其賠償部份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劉靜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董事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亦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職責與權限平衡，而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劉靜瑜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達致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就現狀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準。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公司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開。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蘇生先生、吳光權先生及陳澤桐先生，目前由王蘇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類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日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前述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2年10月6日（「上市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全球發售項下合共以每股股份38.00港元發行265,8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10,102.12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9,980.1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按及將持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即：

項目	佔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上市可供	於2022年	截至2023年	於2023年	動用募集資金淨額 結餘的預期時間表
		使用募集 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尚未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成都一期 項目，武漢二期項目， 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 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 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 95GWh動力電池及儲能 系統生產線建設的部分支出	80.0	7,984.08	4,266.03	2,082.91	2,183.12	2024年12月31日前
用於先進技術研發	10.0	998.01	998.01	0.00	998.01	2023年12月31日前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998.01	965.77	0.00	965.77	2023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0	9,980.10	6,229.81	2,082.91	4,146.90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上市日起，本集團並無動用其他任何上市所得款項，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的時間表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經營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和實際業務需要進行調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報告期間後事件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體系包括基本薪酬、獎金及員工福利，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規定每月為員工足額繳納社保。本公司持續優化、推進人才激勵方案，針對不同員工類別建立分層分類激勵體系。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基於3P1M (person performance position market)的薪酬理念，主要根據市場情況、崗位價值、個人績效表現、個人能力等要素確定，並根據不同崗位及職位的特點，確定差異化的薪酬結構和薪酬等級。本公司使用A+ABC績效管理模式，並通過員工晉升調薪、績效激勵、股權激勵、人才政策等，最大程度地激勵員工、激發員工潛能。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1,587名員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員工總數有較大增加，本公司總體人數增長主要系由外部勞務公司聘用並提供勞務外包服務的若干勞務人員變更為本集團正式員工以及業務不斷發展的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變更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直至本報告日期、董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變更。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與任何董事及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類別中所佔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所佔百分比 ⁽³⁾
劉靜瑜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40,913	0.11%	0.09%
戴穎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1,168	0.08%	0.06%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506,456,558股內資股及265,845,300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類別中	
				所佔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³⁾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金沙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2,130,281(L)	16.74%(L)	14.23%(L)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華科工程」）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8,658,313(L)	6.55%(L)	5.57%(L)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華科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85,163(L)	5.16%(L)	4.39%(L)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金壇華羅庚」） ^{(4)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6,443,476(L)	11.71%(L)	9.96%(L)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金壇控股」） ^{(5)及(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52,573,757(L)	30.04%(L)	25.54%(L)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1,866,141(L)	9.42%(L)	8.00%(L)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鋰航金智」） ⁽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1,866,141(L)	9.42%(L)	8.00%(L)
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金圓產業」）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9,446,576(L)	11.91%(L)	10.13%(L)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金圓投資」）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53,809,580(L)	16.85%(L)	14.32%(L)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各自股本類別中		股本總額中
			所持股份數目 ⁽¹⁾	所佔百分比 ⁽²⁾	所佔百分比 ⁽³⁾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飛集成」) ⁽¹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1,145,867(L)	10.03%(L)	8.53%(L)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3,970,995(L)	10.88%(L)	9.25%(L)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8,331,900(L)	18.18%(L)	2.73%(L)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HUAAN-XJ7-QDII、HUAAN- XJ8-QDII、HUAAN-XJ10-QDII 及HUAAN-XJ12-QDII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8,331,900(L)	18.18%(L)	2.73%(L)
HUAAN-XJ8-QDII –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20,449,400(L)	7.69%(L)	1.15%(L)
HUAAN-XJ12-QDII –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20,285,900(L)	7.63%(L)	1.14%(L)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7,861,800(L)	18.00%(L)	2.70%(L)
			20,662,300(S)	7.77%(S)	1.17%(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570,100(L)	11.12%(L)	1.67%(L)
			1,260,400(S)	0.47%(S)	0.07%(S)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0,217,200(L)	7.60%(L)	1.14%(L)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代建信海外掘金92號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經理	H股	16,696,500(L)	6.28%(L)	0.94%(L)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6,525,800(L)	6.21%(L)	0.93%(L)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 有限公司 ⁽¹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6,525,800(L)	6.21%(L)	0.93%(L)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類別中	
				所佔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³⁾
宏盛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6,359,500(L)	6.15%(L)	0.92%(L)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885,700(L)	5.60%(L)	0.84%(L)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14,885,700(L)	5.60%(L)	0.84%(L)
合肥北城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3,718,100(L)	5.16%(L)	0.77%(L)

附註：

- (1) (L)及(S)分別表示好倉、淡倉。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506,456,558股內資股及265,845,300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 (4) 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華羅庚被視為於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擁有90%。金壇控股是由金壇區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控股被視為於金沙投資、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4,000,000內資股股份的實益持有人，並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7) 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為一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25.54%的投票權。
- (8) 鋰航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為金圓產業。根據鋰航金智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鋰航金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金圓產業有權提名兩名成員，金圓產業行使鋰航金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產業被視為於鋰航金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產業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產業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0.12%的投票權。

- (9) 金圓產業為金圓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鋰航金智及金圓產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59%及0.85%的權益。廈門金鋰貳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鋰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4.32%的投票權。
- (10) 成飛集成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90)，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被視為於成飛集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航空產業融合基金、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分別各持有約0.80%、0.65%、0.11%及0.09%的本公司權益，並且上述各公司和合夥企業均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亦被視為於這些公司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航空工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9.25%的投票權。
- (11)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1) HUAAN-XJ7-QDII –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2) HUAAN-XJ8-QDII –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3) HUAAN-XJ10-QDII –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及(4) HUAAN-XJ12-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的資產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四個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7,861,800股H股(好倉)及20,662,300股H股(淡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7,861,800股H股(好倉)和20,662,3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華泰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7,861,800股H股(好倉)和20,662,3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 (13)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6,525,800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14)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4,885,700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賦權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法團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之任何安排，且概無股東或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法團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摘要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接納獎勵須付金額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持有人認購激勵股份的價格與鋰航金智於2019年7月29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相同。	每股人民幣1.0293元 ⁽¹⁾	每股人民幣41.67元
已授出激勵股份	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股份數目合共為939,5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	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激勵對象的激勵股份總數分別為6,139,910股股份及13,106,98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5%及0.74%。	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激勵對象的激勵股份總數分別為188,400股股份及8,45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1%及的0.48%。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p>該價格乃經參考由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或2019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孰高者確定(估值報告已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價格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以孰高為原則確定：</p> <p>(1) 金圓產業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以下簡稱「前次增資」)時，本公司評估值為人民幣63.97億元(對應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0003元/股)。截至2020年8月31日，增資價格按照4.35%年利率的溢價進行修正，計算方式為：增資價格=前次增資價格+(前次增資價格×(4.35%÷12)×8)，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0293元/股；</p> <p>及</p> <p>(2)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65.1478億元(該評估值未考慮前次增資的金額，因此對應價格為人民幣1.0185元/股)；若考慮前次增資的增資金額人民幣600百萬元，並結合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69.9655億元)，則對應價格為人民幣1.0169元/股。</p>	<p>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股份的價格與本公司同期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的價格一致，主要以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向國資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經各方協商一致，確定每股股份人民幣41.67元。</p>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由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本公司上市後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內容。鑑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流通在外的股份產生攤薄影響。自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p>	<p>由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本公司上市後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流通在外的股份產生攤薄影響。自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p>	<p>由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本公司上市後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內容。鑑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流通在外的股份產生攤薄影響。自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p>

說明：

- (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入股價格為人民幣1.0293元／股。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在股改前實施完成，此價格為股改前價格。2021年10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68,773,097元減少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2021年11月，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價格為人民幣41.67元／股，該價格系以最近一期評估報告為基礎，經各方協商確定。因此，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入股價格為人民幣41.67元／股。

(2)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數據》章節。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2023年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報告期內 已授出 ⁽²⁾	報告期內 已歸屬 ⁽³⁾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3年
	1月1日 涉及的 股份數目		6月30日 已授出 ⁽¹⁾ 的股份數目					6月30日 涉及的 股份數目
劉靜瑜女士 (執行董事)	0	2023年 4月10日	36,521	36,521	36,521	-	-	0

說明：

- (1) 此次授出乃由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部分參與人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鎖定期內離職，依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及規例要求，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指定劉靜瑜女士承接相關股份。
- (2) 由於2020年股份計劃並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參與人通過員工持股平台LP份額間接持有對應的激勵股份，因此2020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不會以薪酬形式入賬，無法提供有關股份在售出日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激勵對象就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認購激勵股份支付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1.67元。2020年11月，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入股價格為人民幣1.0293元/股。2021年10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68,773,097元減少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2021年11月，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價格為人民幣41.67元/股，該價格係以最近一期評估報告為基礎，經各方協商確定。因此，2023年4月相關人員承接股份時，與最近一期增資價格保持一致，為人民幣41.67元/股。
- (3)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股份為公司上市內資股，無收市價參考。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2023年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報告期內 已授出 ⁽²⁾	報告期內 已歸屬 ⁽³⁾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3年
	1月1日 涉及的 股份數目		6月30日 已授出 ⁽¹⁾ 的股份數目					6月30日 涉及的 股份數目
劉靜瑜女士 (執行董事)	0	2023年 4月10日	91,200	91,200	91,200	-	-	0
戴穎先生 (執行董事)	0	2023年 4月11日	64,800	64,800	64,800	-	-	0
戴穎先生 (執行董事)	0	2023年 6月21日	32,400	32,400	32,400	-	-	0

- (1) 此次授出乃由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部分參與人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鎖定期內離職，依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及規例要求，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會指定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承接相關股份。
- (2) 由於2021年股份計劃並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參與人通過員工持股平台LP份額間接持有對應的激勵股份，因此2021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不會以薪酬形式入賬，無法提供有關股份在售出日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激勵對象就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認購激勵股份支付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1.67元。
- (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股份為公司上市內資股，無收市價參考。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8	12,294,712	9,167,200
銷售成本		<u>(11,115,647)</u>	<u>(8,296,721)</u>
毛利		1,179,065	870,479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85,333	100,574
政府補助及補貼	10	33,216	13,300
其他虧損淨額	11	(321,128)	(92,106)
銷售開支		(107,842)	(140,895)
行政開支		(313,052)	(228,640)
研發開支		(170,571)	(205,2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615)	6,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370</u>	<u>(332)</u>
經營利潤		364,776	323,486
財務成本		(138,290)	(13,7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u>	<u>(387)</u>
稅前利潤		226,468	309,3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u>40,019</u>	<u>(143,667)</u>
期內利潤	13	<u>266,487</u>	<u>165,69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517	166,719
非控股權益		<u>119,970</u>	<u>(1,024)</u>
		<u>266,487</u>	<u>165,695</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5		
基本		<u>0.0827</u>	<u>0.1107</u>
攤薄		<u>0.0827</u>	<u>0.1107</u>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266,487</u>	<u>165,69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9,847)</u>	<u>—</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91	(13)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50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9,056)</u>	<u>49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7,431</u>	<u>166,18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461	167,209
非控股權益	<u>119,970</u>	<u>(1,024)</u>
	<u>257,431</u>	<u>166,185</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518,803	45,527,632
使用權資產	17	1,806,440	1,618,177
無形資產	18	1,369,483	1,373,2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6,333	16,351
其他金融資產		733,652	670,5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1	1,815,911	3,312,789
遞延稅項資產		566,607	582,380
		<u>66,827,229</u>	<u>53,101,1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04,791	11,821,9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953,457	5,335,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369,365	6,149,8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271,481	952,154
其他金融資產		167,590	177,090
即期稅項資產		–	6,0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1,752	1,984,78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6	298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44,794	10,931,814
		<u>33,453,486</u>	<u>37,359,4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8,012,315	21,646,7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2,620	7,090,209
合同負債		283,009	490,5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367,678	471,652
租賃負債		26,419	23,969
銀行借款		5,829,155	2,479,634
撥備		49,973	508,826
即期稅項負債		30,704	63,367
		<u>33,231,873</u>	<u>32,774,951</u>
淨流動資產		<u>221,613</u>	<u>4,584,4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048,842</u>	<u>57,685,667</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7,504	679,250
租賃負債		76,856	92,448
銀行借款		21,014,550	15,227,842
撥備		705,806	–
遞延稅項負債		8,101	110,668
		<u>22,142,817</u>	<u>16,110,208</u>
淨資產		<u>44,906,025</u>	<u>41,575,459</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772,302	1,772,302
儲備金		<u>32,727,612</u>	<u>32,607,016</u>
		<u>34,499,914</u>	<u>34,379,318</u>
非控股權益		<u>10,406,111</u>	<u>7,196,141</u>
總權益		<u>44,906,025</u>	<u>41,575,459</u>

於2023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

劉靜瑜女士

戴穎先生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實繳資本 (附註25)	資本公積	合併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認沽期權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總計	權益		
				基金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計)	1,506,457	23,773,796	8,058	19	58,349	(13)	(503)	(926,620)	-	(257,649)	24,161,894	824,230	24,986,1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	503	-	-	166,719	167,209	(1,024)	166,18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3,118,000	3,118,000	
認沽期權負債	-	-	-	-	-	-	-	(3,433,232)	-	-	(3,433,232)	-	(3,433,2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	-	-	-	-	20,037	-	-	-	-	-	20,037	-	20,037	
安全生產基金	-	-	-	10	-	-	-	-	-	(10)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10	20,037	(13)	503	(3,433,232)	-	166,709	(3,245,986)	3,116,976	(129,010)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506,457	23,773,796	8,058	29	78,386	(26)	-	(4,359,852)	-	(90,940)	20,915,908	3,941,206	24,857,114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1,772,302	32,455,446	8,058	-	98,980	(7,653)	-	(261,157)	(120,654)	433,996	34,379,318	7,196,141	41,575,4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1	-	-	(9,847)	146,517	137,461	119,970	257,43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3,090,000	3,09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	-	-	-	-	20,705	-	-	-	-	-	20,705	-	20,705	
支付上市開支	-	(37,570)	-	-	-	-	-	-	-	-	(37,570)	-	(37,570)	
安全生產基金	-	-	-	5,143	-	-	-	-	-	(5,143)	-	-	-	
期內權益變動	-	(37,570)	-	5,143	20,705	791	-	-	(9,847)	141,374	120,596	3,209,970	3,330,566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772,302	32,417,876	8,058	5,143	119,685	(6,862)	-	(261,157)	(130,501)	575,370	34,499,914	10,406,111	44,906,02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24,886)	443,22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7,688	98,4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794,063)	(1,702,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705,816)	(10,196,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90	15,634
收到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4,000	16,000
使用權資產付款	(227,497)	(801,171)
添置無形資產	(58,530)	(32,982)
投資有限合夥	(66,000)	-
購買上市股權證券股份	-	(100,0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87,756)	(2,350,000)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7,756	7,50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500,000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2,0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0,050	(139,65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42	(1,2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688,636)	(7,195,96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11,246,646	3,842,829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20)
應付股東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30,594
租賃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6,428)	(9,947)
非控股權益出資	3,090,000	3,118,000
支付上市開支	(4,965)	-
已付利息	(431,406)	(11,748)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3,893,847	6,969,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519,675)	216,9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1,814	3,109,5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2,655	(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4,794	3,326,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44,794	3,326,47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航鋰電(江蘇)有限公司、中航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自2022年10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簡明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2022年年報」)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2022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該等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的交易剔除。就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須自己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實體將該等修訂應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先前採用「整體掛鉤」法對租賃的遞延稅項入賬，導致與該等修訂類似的結果，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按淨額基準確認。於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就其租賃負債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其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然而，由於該等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的抵銷條件，故對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該變動亦不會對2022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造成影響。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有關。該披露將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

會計政策的變動亦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B.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後，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的修訂。該等修訂為補足稅的遞延稅項會計處理提供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即時生效，並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就支柱二風險作出新的披露。強制例外情況可追溯應用。然而，由於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並無頒佈或實質頒佈實施補足稅的新法例，且於該日並無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故追溯應用對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減免及新披露亦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除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4.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誠如2022年年報附註4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新的會計政策及政府補助呈列方法。該變動已追溯地應用，因此比較財務報表中的相應數字已重新呈列。

下文概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會計政策變動及政府補助披露影響的會計交易：

項目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的影響		
	如先前所報導 人民幣千元	披露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如重列所述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347,442)	50,721	(8,296,721)
銷售開支	(193,494)	52,599	(140,895)
行政開支	(297,680)	69,040	(228,640)
研發開支	(412,837)	207,562	(205,275)
政府補助及補貼	393,222	(379,922)	13,300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

保修撥備

如本集團2022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g)及附註39所述，本集團就仍在保修期的出售產品按銷售協議下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產品保修撥備。撥備金額考量到本集團近期的索償案例、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案例可能並不表示其就過往銷售於未來將面臨的索償情況。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由於多年來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近期產能的不斷增加，本集團已獲得更詳細、更長期的歷史保修資料。本集團能夠更加可靠地估計未來一年期間的保修索賠。根據本集團收集和分析的前述不斷增加和完善的保修資料，並考慮同行業保修撥備慣例，報告期末保修撥備分為流動部分和非流動部分列示。

6. 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該公允價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第一級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轉入及轉出任何三個層級。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其公允價值層級。倘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則不包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3年
	第一級	第二級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123,398	123,398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223,005	—	223,005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	295,917	295,9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44,192	—	44,192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	214,730	214,730
	<u>267,197</u>	<u>634,045</u>	<u>901,242</u>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續）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2年
	第一級	第二級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101,428	101,428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234,590	—	234,59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	286,712	286,7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75,662	—	75,662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	149,263	149,263
	<u>310,252</u>	<u>537,402</u>	<u>847,655</u>

(b)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至少討論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用於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存款證明的年利率以及有限合夥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且所有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僅會定期審閱一個單一業務可呈報分部。

同期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G	4,609,230	3,013,601
客戶J*	1,828,430	不適用
客戶X	1,385,310	2,698,733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8. 收入

(a) 收入的分拆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10,377,467	8,646,346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1,917,245	520,854
	<u>12,294,712</u>	<u>9,167,20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收入(續)

(a) 收入的分拆(續)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隨時間推移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動力電池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總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域市場						
— 中國內地	10,264,880	8,502,925	1,655,284	490,644	11,920,164	8,993,569
— 歐洲	35,800	32,050	58,142	5,578	93,942	37,628
— 亞洲	72,361	76,221	183,419	129	255,780	76,350
— 美國	3,766	35,150	20,400	24,503	24,166	59,653
— 其他	660	—	—	—	660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0,377,467</u>	<u>8,646,346</u>	<u>1,917,245</u>	<u>520,854</u>	<u>12,294,712</u>	<u>9,167,200</u>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10,377,467	8,646,346	1,912,994	520,854	12,290,461	9,167,200
產品和服務隨時間轉移	—	—	4,251	—	4,251	—
總計	<u>10,377,467</u>	<u>8,646,346</u>	<u>1,917,245</u>	<u>520,854</u>	<u>12,294,712</u>	<u>9,167,200</u>

(b) 分配至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6月30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u>283,009</u>	<u>490,532</u>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9,541	43,5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147	54,901
總利息收入	77,688	98,437
供應商賠償	5,820	1,016
保險賠償收入	979	186
其他	846	935
	85,333	100,574

10. 政府補助及補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相關		
研發補貼	14,720	7,394
產業發展補貼	17,052	5,249
僱員穩定性補貼	370	4
招聘補貼	637	135
其他	437	518
	33,216	13,300

政府補助及補貼乃為補償或償還先前產生的成本或開支而收取，並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金壇區政府相關實體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或確認應收政府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223,870,000元(未經審核)(2022年：人民幣68,063,000元(未經審核))。

11.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撥備		(330,587)	(53,1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2,003)	(8,927)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變動	(i)	–	1,635
認沽期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ii)	–	(40,00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503)
淨匯兌收益		41,069	9,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163	(24)
租賃修訂淨收益／(虧損)		230	(1,132)
		<u>(321,128)</u>	<u>(92,106)</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最高潛在負債為人民幣135,000,000元。該銀行貸款已於2022年9月全額償還，並隨後解除相應的財務擔保。
- (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成都公司、武漢公司、合肥公司、福建公司、江門公司及四川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簽訂載有認沽期權的投資協議(「書面認沽期權」)。書面認沽期權使非控股權益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指定期內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已將書面認沽期權呈列為金融負債(即認沽期權負債)，並在與書面認沽期權相關的儲備權益項下相應記錄借方。根據投資協議，倘本公司完成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書面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屆時相關負債將轉為本公司權益。

自本公司於2022年10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上市起，書面認沽期權失效，因此，自2022年10月6日起，並無確認認沽期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撥備	51,146	122,910
即期稅項 — 德國		
期內撥備	36	—
	<u>51,182</u>	<u>122,910</u>
遞延稅項	<u>(91,201)</u>	<u>20,757</u>
	<u>(40,019)</u>	<u>143,667</u>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期內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使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期內利潤

本集團於期內的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存貨撥備	330,587	53,137
無形資產攤銷	77,168	70,801
已售存貨成本	11,115,647	8,296,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810	314,8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750	23,8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附註)	1,107,813	421,5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705	20,0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84,622	22,02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163)	24
租賃修訂淨(收益)／虧損	(230)	1,1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615	(6,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70)	332

附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金、花紅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大幅增加，原因是本集團已將原本由提供勞務外包服務的外部勞務公司聘用的若干勞務人員變更為本集團正式員工以及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於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利潤及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分別約利潤人民幣146,517,000元（未經審核）及利潤人民幣166,719,000元（未經審核）以及於各期間已發行的分別約1,772,302,000股（未經審核）及1,506,457,000股（未經審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723,152,000元（2022年：人民幣11,472,193,000元）。

17.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租賃多間廠房及多個辦公場所以供運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釋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廠房及辦公場所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431,000元（2022年：人民幣83,093,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27,497,000元（2022年：人民幣801,171,000元）。

18. 無形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8,530,000元（2022年：人民幣32,982,000元）。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2年3月3日，本公司與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金航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航控股同意購買本公司於洛陽公司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7.8百萬元，導致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附註11）。

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規定，在2022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即2022年3月9日）的過渡期內，洛陽公司的損益由金航控股分擔。上述過渡期內，本集團在洛陽公司的剩餘股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規定的權益法入賬，並錄得人民幣14,775,000元作為其在洛陽公司的利潤分成。由於過渡期執行上述損益分成協議，本集團已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間其在洛陽公司分佔的利潤人民幣14,775,000元撥回至金航控股，列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5,306,417	3,609,90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2)	2,659	330
呆賬撥備	(48,491)	(27,876)
	<u>5,260,585</u>	<u>3,582,355</u>
應收票據	<u>692,872</u>	<u>1,753,102</u>
	<u>5,953,457</u>	<u>5,335,457</u>

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4,825,023	3,518,891
181至365天	388,198	44,688
1至2年	43,029	18,776
超過2年	4,335	—
	<u>5,260,585</u>	<u>3,582,35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7,876	37,191
期／年內(撥備撥回)／撥備	<u>20,615</u>	<u>(9,315)</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48,491</u>	<u>27,876</u>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815,911	3,312,789
預付款項	1,366,010	1,606,139
其他應收稅項	5,535,407	4,471,178
應收政府補貼	380,479	14,250
其他按金	71,123	54,398
其他應收款項	<u>16,346</u>	<u>3,903</u>
	<u>9,185,276</u>	<u>9,462,657</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815,911	3,312,789
流動資產	<u>7,369,365</u>	<u>6,149,868</u>
	<u>9,185,276</u>	<u>9,462,657</u>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836	4,679
期／年內(撥備撥回)／撥備	(370)	3,157
於6月30日／12月31日	7,466	7,836

22.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貿易應收款項</i>		
洛陽公司	2,659	330
呆賬撥備	—	—
	2,659	330
<i>應收關聯方款項</i>		
貿易相關：		
— 洛陽公司	269,081	951,956
非貿易相關：		
— 華科工程*	2,508	314
	271,589	952,270
呆賬撥備	(108)	(116)
	271,481	952,154

22.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洛陽公司	195,768	646,5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 江蘇城東建設*	367,538	469,356
— 洛陽公司	—	2,156
— 華科工程	140	140
	367,678	471,652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367,678	471,652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 — 流動部分	(367,678)	(471,6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

* 華科工程指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江蘇城東建設指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該等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天的信貸期內償還。

該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6,612,021	7,656,05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	195,768	646,562
	<u>6,807,789</u>	<u>8,302,621</u>
應付票據	<u>11,204,526</u>	<u>13,344,141</u>
	<u>18,012,315</u>	<u>21,646,762</u>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分別以人民幣364,483,000元及人民幣757,722,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收貨日期列示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6,801,926	8,297,125
181至365天	5,812	4,939
1至2年	51	11
超過2年	—	546
	<u>6,807,789</u>	<u>8,302,621</u>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為6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王小強先生及何凡先生（統稱「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設立的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一家附屬公司（廈門公司）的經營目標留聘及激勵六名高級管理人員。

該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已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股權激勵公司」）。有限合夥公司鋰航金智（「合夥企業」）已成立，而股權激勵公司及本公司政府股東的關聯實體（「金圓產業」）須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後，合夥企業已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夥企業的規定經營期為10年，其所有投資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包括本公司的所有分派、利息及股息）將以以下方式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及金圓產業：

- (a) 按彼等對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向股份激勵公司和金圓產業進行分配，直至彼等完全收回對合夥企業的出資；
- (b) 超過上述(a)項的任何投資所得款項將首先分派予金圓產業，其金額相當於其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的6%的年度回報；
- (c) 所有自由處置合夥企業在本公司股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滿足兩年後及於上述(a)及(b)項分派後，合夥企業須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而餘下80%將分派予金圓產業。

上述分派方式使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通過股權激勵公司收取未來可能得到的現金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與其向合夥企業的注資份額以及股權激勵公司將收取的有關未來現金所得款項金額不成比例，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權益的未來價格、歸屬日期及其他因素。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已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及歸屬期的期限。歸屬日期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在歸屬期內確認，並在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相應貸記作為本公司政府股東的出資。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以二叉樹法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採用以下假設及輸入數據：

— 初步估計的歸屬日期	2027年7月30日
—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每股價格	人民幣1.02元
— 無風險利率	3.69%
— 股息收益率	無
— 本公司權益回報的估計波幅	53.72%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採納的估計歸屬日期及計入本集團簡明合併損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預計歸屬日期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5年7月30日	20,03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5年7月30日	20,705

25.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人民幣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合計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6,456,558	1,506,457	265,845,300	265,845	1,772,301,858	1,772,302
---------------	-----------	-------------	---------	---------------	-----------

2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洛陽公司	向其銷售商品的收入	1,605	—
	來自其的委託加工服務	948,702	1,609,422
	自其購買商品及服務	—	816
	向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6	—
	自其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94	—
	由其所收取的租賃費	1,145	—
	代本集團支付的運輸費及雜費	8,243	6,991
江蘇城東建設	由其所收取的租賃費	—	4,696
	由其所收取的施工費	56,981	283,814
股東			
華科工程	來自其的租賃費收入	3,164	2,202
	由其所收取的租賃費	—	564

自2021年3月起，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圓投資」）一直向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

自2022年1月起，金圓投資一直向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另一項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於期／年末的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

(c) 於該等期間，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60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654	4,7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705	20,0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163
	<u>25,907</u>	<u>24,937</u>

27.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未償還的已背書和已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2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和已貼現票據的償付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其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簡明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	<u>4,993,866</u>	<u>3,534,942</u>

27. 或然負債(續)

- (b) 於2021年，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四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為一項「申索」，統稱「該等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二申索的共同被告。寧德時代請求立即停止侵犯相關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生產、銷售或許諾銷售應用相關專利的產品)，由本集團向寧德時代支付共人民幣485百萬元(含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內應繳納的專利費)作為該等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賠償及承擔人民幣2.7百萬元的費用。董事認為，該等申索欠缺理據，妥善解決有關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因此，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與下列專利有關的申索：	寧德時代索賠 的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寧德時代索賠 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專利一 涉及電池正極極片技術	30,000	500
專利二 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	365,000*	1,200*
專利三 涉及電池集流構件的連接體彎折時被固定的固持結構	12,000	500
專利四 涉及電池負極極片技術	78,000	500

* 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為涉及專利二申索的共同被告，而洛陽公司將根據法院判決承擔其賠償部分及費用。寧德時代就專利二索賠的初始金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人民幣98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1百萬元)，並於2022年5月增加至人民幣366.2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人民幣365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2年8月，寧德時代就專利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另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六相關申索的共同被告。

27. 或然負債(續)

(b) (續)

由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做出的關於專利一、專利三、專利四的民事判決書為一審判決，並非終審生效判決，本公司已在上訴期內就該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目前無需支付福州中院的一審判決賠償額。即使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審中支持了寧德時代「立即停止侵犯相關專利」的主張，根據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對估計賠償金額的評估測算，上述申索預計賠償額在二審中更有可能減少。據此謹慎考慮後，本公司根據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賠償金額評估測算結果，就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權利要求計提合計人民幣8.64百萬元。具體如下：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三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 本集團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 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3) 本集團就相關專利臨時保護期支付費用人民幣0.13百萬元；及(4) 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由於此案的最新發展，管理層已就此案作出撥備，詳情載於2022年年報附註39(b)。

於2023年2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四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 本集團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 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35.8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3) 本集團就相關專利臨時保護期承擔費用人民幣0.8百萬元；及(4) 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公告。由於此案的最新發展，管理層已就此案作出撥備，詳情載於2022年年報附註39(b)。

於2023年2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一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 本集團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 本集團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20.1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及(3) 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公告。由於此案的最新發展，管理層已就此案作出撥備，詳情載於2022年年報附註39(b)。

27. 或然負債(續)

(b) (續)

於2023年8月3日，本公司收到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宣告專利一及專利四的發明專利權全部無效。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2020修正)》第二條規定，權利人在專利侵權訴訟中主張的權利要求被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宣告無效的，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駁回權利人基於該無效權利要求的起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公告。由於與專利一及專利四有關的侵權申索尚未被福州市中級法院或最高法院駁回，本集團並無撥回於2022年作出的任何撥備。

誠如上文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申索作出總計人民幣8.64百萬元的撥備。

經評估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專利二及專利六的該等申索欠缺依據，且妥善解決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與該等申索有關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與下列專利有關的申索：	寧德時代索賠 的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寧德時代索賠 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專利二 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	365,000*	1,200*
專利六 涉及一款動力電池包的裝配	130,000*	500*

* 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為涉及專利二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而洛陽公司將根據法院判決承擔其賠償部分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6,205	28,629,450
無形資產	24,972	24,786
租賃土地	—	15,045
向聯營公司注資	320,000	320,000
向合夥基金注資	149,500	215,500
	<u>23,650,677</u>	<u>29,204,781</u>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7(b)所披露於2023年8月有關專利一及專利四的事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30. 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定義及詞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
「連絡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創新航」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蔡東澤、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沙投資」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
「金壇方」	指	即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華羅庚」	指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及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壇國發」	指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我們股份的投票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圓產業」	指	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圓投資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主要股東之一
「金圓投資」	指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

定義及詞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1日，即就確定本報告所載若干數據於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鋰航金智」	指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鋰電洛陽」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隨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鋰電洛陽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	指	百分比

CALB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LB Group Co., Ltd.

